

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石硫合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石硫合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反应釜为低温导热油反应釜和高温电加热反应釜，配套建设一台燃气导热油锅炉，拆除更换部分辅助设备。改造后产品产能为年产1万吨新型石硫合剂。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1514123745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141207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

接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到建设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75969594@qq.com。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